

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 4#、5#、6#泊位改造工程水工部分工程施工（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4#、5#、6#泊位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478号文》核准建设，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项（2019）11号文》批复基础设计，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 4#、5#、6#泊位改造工程水工部分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镇海炼化分公司港储部 4#、5#、6#泊位改造工程水工部分。

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炼化算山码头。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将镇海炼化港储部4#、5#泊位合并改造成一个1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新5#泊位），泊位长度353米，设计年通过能力调整为623万吨/年；拟将镇海炼化港储部6#泊位改造成一个3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泊位长度229米，设计年通过能力270万吨/年。

2.4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其中，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额约1.1亿元。

2.5 计划工期：671天。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

2.7.1 本项目水工部分有关的泊位码头水工结构、码头系靠附属设施，以及泊位码头相关电气、通信、水上环保设施等工程内容施工，其中包括工程施工相关的专项评估评审、疏浚、扫海、检测检定、调试、配合竣工验收及泊位投运；包括需专业分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内容。招标范围不包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非水工部分工程施工、基桩检测、绿化工程等，工作界面参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2.7.2 港储部原6#泊位拆除工作（含废旧物资回收处置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为一般纳税人；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015年以来（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段完成国内沿海新建10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舢装码头除外）水工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因水工部分施工与原有6#泊位拆除工作紧密关联，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施工与拆除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废旧物资回收处置工作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独立报价或联合报价。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资格要求为（要求统一配置项目经理部人员并适用于泊位改造工程与拆除工程，且以下岗位之间不得兼职）：

（1）项目经理应持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单个合同段完成国内沿海新建10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舢装码头除外）水工施工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技术负责人应持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国内沿海新建5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舢装码头除外）水工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总工）执业业绩；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质量负责人持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员(质量员)证书。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或扫描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0年6月30日9时00分至2020年7月6日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0年7月6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0年7月20日9时00分。

7.2开标地点:中国石化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开标室(L227)。

7.3开标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天路398号北侧,镇海基地1#地块(由东纬八路进入)。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仲俊松；

电话：0574-86446402；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js.zhj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胡毅；

电话：13607221947；

传真：/；

电子邮箱：huyi.jh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F1378B3F6E0788F6FEA488838D3D1F5 2020年6月30日